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唐炯，作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28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任期内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唐炯，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国电双维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烟摩迪（江门）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劳卡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珠海物流与采购商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在本人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董事会召开前，本人认真阅读会议相关资料，对相关议案进行必要的询问，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

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对相关决议执行情况予以积极关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一）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6
其中：本人应出席次数	6
亲自出席次数	6
委托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其中：列席次数	1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对公司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时拟提名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开展情况及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的研究审议；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管薪酬事项的研究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开展情况及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关注公司内部审计事项及整改落实情况。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主要时间节点及审计要点情况进行沟通，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听取致同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

一直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参加公司组织的持续督导机构对董事的专题培训与交流活动，并通过了解行业动态和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

3、2023年4月28日，本人参加公司举办的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朋友进行了交流。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同时还通过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审计部、证券部等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战略执行、重大项目进展、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情况及困难、公司治理等各方面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了解，并对公司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平时本人亦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1、2023年3月20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审议程序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3月27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3年4月23日，对第五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年-2025年）〉的议案》等议案，以及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2022年度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年8月24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9月12日，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借此机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任期内工作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唐炯

2024年4月24日